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52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
00號信箱

訴訟代理人 王韻婷

被告 蔡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5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6,533元自民國
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趙世明